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關連交易－投資一家聯營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域佳於 2009 年 4 月 3 日與本公司之一個獨立第三方，高遠訂立一份購買股份協議(“購買股份協議”)購買本公司位於中國之聯營公司金藝銅業的 9%權益。金藝銅業主要在福建省上杭縣從事銅管的生產及銷售。紫金投資 (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閩西興杭現分別持有金藝銅業 49%及 42%的權益。

閩西興杭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現持有本公司約 28.96%的權益，亦是本公司之發起人。由於閩西興杭持有本公司一家子公司超過 30%的權益，因此閩西興杭為本公司之控權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 14A.13 條，由於閩西興杭亦持有金藝銅業 42%的權益，因此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域佳與獨立第三方，高遠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除利潤百分比外，此項交易之合計數額多於 0.1%但並不超逾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所規定，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購買股份協議

日期：2009 年 4 月 3 日

交易各方：

1. 高遠，是一家在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在完成購買股份協議後，高遠不再擁有金藝銅業的任何權益；及

2. 域佳，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在完成購買股份協議後，域佳將擁有金藝銅業的 9% 權益。域佳主要從事中國礦業投資業務。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信，高遠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且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依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紫金投資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現擁有金藝銅業 49% 的權益。閩西興杭現擁有金藝銅業 42% 的權益。高遠現擁有金藝銅業 9% 的權益。在完成購買股份協議後，紫金投資將擁有金藝銅業 49% 的權益，閩西興杭將擁有金藝銅業 42% 的權益，域佳將擁有金藝銅業 9% 的權益，而高遠不再擁有金藝銅業的任何權益。在完成購買股份協議後，金藝銅業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主要交易條款

一般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域佳於 2009 年 4 月 3 日與本公司之一個獨立第三方，高遠，訂立一份購買股份協議，購買本公司位於中國之聯營公司金藝銅業的 9% 權益。金藝銅業現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金藝銅業主要在福建省上杭縣從事銅管生產及銷售。

金藝銅業於 2005 年 11 月註冊成立，現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高遠出資人民幣 18,000,000 元及持有金藝銅業 9% 的權益，紫金投資出資人民幣 98,000,000 元及持有金藝銅業 49% 的權益，閩西興杭出資人民幣 84,000,000 元及持有金藝銅業 42% 的權益。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制的已審計財務報表，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金藝銅業的總資產值為人民幣 212,510,065 元(約港幣 244,264,443 元)，淨資產值為人民幣 163,062,371 元(約港幣 187,428,013 元)，除稅及特殊項目前虧損為人民幣 40,054,972 元(約港幣 46,040,198 元)，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淨虧損為人民幣 36,145,370 元(約港幣 41,546,402 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制的已審計財務報表，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金藝銅業的總資產值為人民幣 106,102,884 元(約港幣 121,957,337 元)，淨資產值為人民幣 38,900,131 元(約港幣 44,712,794 元)，除稅及特殊項目前虧損為人民幣 1,232,699 元(約港幣 1,416,895 元)，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淨虧損為人民幣 1,232,699 元(約港幣 1,416,895 元)。

此項交易之代價乃經各合約方公平協商後達至及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

在完成購買股份協議後，金藝銅業的利潤攤分將根據各方於該公司的股權比例而作出。

代價

根據購買股份協議，域佳將以人民幣 17,100,000 元(約港幣 19,655,172 元)向高遠購買金藝銅業的 9% 權益，域佳將由內部資源以現金出資並以港元支付。

高遠出資人民幣 18,000,000 元及持有金藝銅業 9%的權益，紫金投資出資人民幣 98,000,000 元及持有金藝銅業 49%的權益，閩西興杭出資人民幣 84,000,000 元及持有金藝銅業 42%的權益。

域佳將自本協議簽訂之日起 5 日內向高遠支付人民幣 1,000 萬元；域佳將自本協議簽訂之日起 30 日內向高遠支付人民幣 625 萬元；域佳將在本次股權轉讓工商變更登記手續辦理完成後 3 日內支付高遠餘款人民幣 85 萬元。

此項購買股份的代價乃經各合約方公平協商並根據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代價是參照多項因素包括金藝銅業經審計的淨資產值及賣方的原本投資成本而訂立。

此項協議預計不遲於 2009 年 10 月底完成。除了此項購買股份外，各合約方在此項交易並沒有其他財務承諾。

購買股份協議在下述條件均被滿足之日完成：

1. 高遠獲得金藝銅業的其他兩個股東放棄優先購買權並同意高遠將股權轉讓給域佳的同意函；
2. 金藝銅業的原審批機關批准本次股權轉讓並向金藝銅業核發變更後的批准證書；及
3. 域佳及高遠簽署一份股權擔保協定的轉讓協定，解除並轉讓高遠於 2006 年 11 月 29 日與紫金投資就關於金藝銅業申請銀行人民幣貸款向紫金投資作出擔保的承諾責任。

董事會

金藝銅業董事會由 5 名董事組成，其中由本集團提名 3 名董事，及閩西興杭提名 2 名董事。

關連交易

紫金投資 (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閩西興杭現分別持有金藝銅業 49%及 42%的權益。

閩西興杭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現持有本公司約 28.96%的權益，亦是本公司之發起人。由於閩西興杭持有本公司一家子公司超過 30%的權益，因此閩西興杭為本公司之控權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 14A.13 條，由於閩西興杭亦持有金藝銅業 42%的權益，因此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域佳與獨立第三方，高遠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建議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此項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有機會增加對金藝銅業的投資，從而使本集團得到對金藝銅業控股權。因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合同之條款乃經公平原則後達致，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及本公司之正常業務訂立，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買股份協議完成後，金藝銅業將由本公司持有 58%的權益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一般資料

除利潤百分比外，此項交易之合計數額多於 0.1%但不超逾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所規定，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域佳」	指	域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礦產投資業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任何在股東大會上，就某項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時，不須放棄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金藝銅業」	指	福建金藝銅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高遠」	指	高遠企業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為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公司
「閩西興杭」	指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國營有限責任公司，閩西興杭為本公司發起人及主要股東之一並現擁有本公司約 28.96%的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紫金投資」	指	福建紫金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註：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數額僅供說明之用，按港幣 1.00 元兌人民幣 0.87 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幣。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09 年 4 月 3 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